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7,564百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41,143百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2.3%，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3、公司严格遵循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4、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胡家骝、Stephen Thomas Meldrum、叶迪奇、黄世雄、孙东东及葛明

2016年3月15日